表单版本：2022.10

如有选择项，请在□内打√，任何涂改请加盖公章/预留印鉴或签字说明。

**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控制人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本人声明：[ ]  1.仅为中国税收居民

[ ]  2.仅为非居民

[ ]  3.既是中国税收居民又是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

（如勾选第2项或第3项，请填写以下信息）

**一、机构信息**

所控制机构名称（英文）：

机构开户证件号码：

**二、控制人信息**

|  |  |  |  |
| --- | --- | --- | --- |
| 姓（英文或拼音） |   | 名（英文或拼音） |   |
| 出生日期 |  年 月 日 |
| 现居地址（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  （国家） （省） （市）  |
| 现居地址（英文或拼音） |  （国家） （省） （市）  |
| 出生地（中文）\*境外地址可不填此项 |  （国家） （省） （市）  |
| 出生地（英文或拼音） |  （国家） （省） （市）  |
| 税收居民国（地区） | 居民国（地区）纳税人识别号 | 若无法提供纳税人识别号，请选择原因A或B |
| 1.  |   |   |
| 2.  |   |   |
| 3.  |   |   |

\*原因A：居民国（地区）不发放纳税人识别号

\*原因B：账户持有人未能取得纳税人识别号，如选此项，请解释具体原因：

 \_

**三、本人确认上述信息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且当这些信息发生变更时，将在30日内通知贵机构，否则本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

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签名人身份：[ ]  本人 [ ]  机构授权人

**填表说明**

1.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住所，或者无住所而在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应认定为**中国税收居民**。在中国境内无住所又不居住，或者无住所而一个纳税年度内在中国境内居住累计不满一百八十三天的个人，为**非居民个人**。

纳税年度，自公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曰止。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是指因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而在中国境内习惯性居住。

所谓习惯性居住，是判定纳税义务人是居民或非居民的一个法律意义上的标准，不是指实际居住或在某一个特定时期内的居住地。如因学习、工作、探亲、旅游等而在中国境外居住的，在其原因消除之后，必须回到中国境内居住的个人，则中国即为该纳税人习惯性居住。

详情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如上述关于中国税收居民身份认定标准与国家税务总局最新相关文件规定不一致时，应以国家税务总局相关文件规定为准；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专题页<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2.本表所称非居民是指中国税收居民以外的个人。

其他国家（地区）税收居民身份认定规则及纳税人识别号编码规则相关信息请参见国家税务总局网站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专题页发布的参考资料（<http://www.chinatax.gov.cn/aeoi_index.html>）

3.控制人是指对某一机构实施控制的个人。

公司的控制人按照以下规则依次判定：

（1）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个人；

（2）通过人事、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个人；

（3）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合伙企业的控制人是拥有超过25%合伙权益的个人；

信托的控制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个人；

基金的控制人是指拥有超过25%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个人。